(上接B06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规程,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监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4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32亿元,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其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公司的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监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以及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窦训金为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因此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窦训金先生、许亚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3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方伟先生、朱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芃先生、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窦训金先生、许亚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ZHOU XUN WEI先生简历

ZHOU XUN WEI先生,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Dr.Fred C. Lee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美国莫特拉半导体公司(Volterra Semiconductor)系统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高级设计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Helix Micro工程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ZHOU XUN WEI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黄必亮先生共同控制的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杰创”),安吉杰创为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ZHOU XUN WE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黄必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ZHOU XUN WEI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ZHOU XUN WE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必亮先生简历

黄必亮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澳门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师从美国工程院院士Dr. Fred C. Lee教授。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美国凌特公司(Linear Technology)设计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必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ZHOU XUN WEI先生共同控制的安吉杰创,安吉杰创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黄必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ZHOU XUN WEI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黄必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必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伟先生简历

方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为无线产品线部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部长、产品总监等职务,现任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芸女士简历

朱晓芸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共西湖大学委员会党委委员,西湖大学副校长、秘书长。

朱晓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书豪先生简历

沈书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书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书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小芃先生简历

邹小芃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担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后退休返聘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小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立安先生简历

夏立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立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亚云女士简历

许亚云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本科。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省轻工业质检院职员、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日立电梯浙江分公司副总助理兼客服中心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许亚云女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许亚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2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小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92.7102万股作废失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2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除上述离职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85.40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344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方伟先生、朱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分成4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24.01关于选举ZHOU XUN WE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02关于选举黄必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03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04关于选举朱晓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芃先生、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分成3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25.01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02关于选举邹小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03关于选举夏立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5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其编制和审核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16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尔微”)、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贸易”)、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张家港”)、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厦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32亿元,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对前述授信计划中子公司拟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拟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 20,000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杰华特贸易有限公司 | 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 10,000 |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 依